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告 莊子華

被告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許德祥

被告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來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77,1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2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